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使其順利畢業而訂定，其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和住宿優惠四種。

補助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方式	備註
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6462(周小姐)	一學年申辦一次。 簡稱「弱勢助學金」，為學雜費補助，不得與政府其他學費減免或補助同時請領。
生活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6462(周小姐)	一學年申辦一次。 限大學部，日間部 2~4 年級學生方可申請； 新生 可另參閱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要點。
緊急紓困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6457(黃小姐)	於急難發生 3 至 6 個月內申請。 為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學生提供緊急協助。
校內住宿優惠	生活輔導組	分機 6474(田小姐)	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住宿費減免或優先住宿權益。
校外住宿補助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6462(周小姐)	一學期申辦一次。 符合弱勢助學金經濟條件或具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於合乎辦法規定之校外住宅租賃者。

提醒您：

- 1、上述補助項目均由學生本人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
- 2、詳細辦法、申辦流程與 Q&A 均可至學務處網頁（網址如下）區參閱。

申請辦法網址：<http://osa.npust.edu.tw/bin/home.php>

申辦流程與 Q&A 網址：<https://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603.php?Lang=zh-tw>

- 3、最新申請訊息請參閱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搶先報）「獎助學金」區公告。

- 4、各項目申辦請至【學務資訊系統】：<http://osas.npust.edu.tw/alltop/>

※相關內容若有更動，依各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如有疑問，請與各業務承辦人員洽詢，謝謝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7 年 7 月 31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20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11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10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8 月 0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07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 (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 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住宿優惠。

五、申請資格：

- (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
 - 2、家庭應列計人口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 2、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相同性質助學金者。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四)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2、校外住宿：

-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無論是否請領學費減免或助學金，均可申辦本項目。
-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地點、已申領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所承租住宅之房東或所有權人為直系親屬者，不得提出申請。
- (3)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仍以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但申請當學期於外縣市實習或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不在此限。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間始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三)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

- (1)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
-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益。
- (3) 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2、校外住宿

- (1) 補貼學生校外租賃住宅租金（租賃地包含在學校、分校、分部、實習地點所在縣市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
- (2) 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以「月」為計算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 (3) 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3,600 元（詳見附錄一）；惟每月租金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4) 本項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核撥。

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一) 助學金申請時間：

-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
- 2、第一學期在原學校通過申請並於第二學期轉入本校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主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聲明。

(二) 生活助學金：

-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
-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三) 住宿優惠：

- 1、校內住宿優惠申請時間：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 2、校外住宿優惠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同前項助學金，第二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項目公告申辦時間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1、申請表。
-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當學年之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申請表。

2、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4、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證明。(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三) 住宿優惠：

1、校內住宿優惠：於申請期限內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2、校外住宿優惠：辦理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1) 申請表。

(2) 含應列計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3) 租賃契約影本(含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5)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6)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檢附證明。

(7) 校外實習者須另檢附校外實習證明。

九、相關規定：

(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應主動繳回溢領之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1、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

2、已請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請領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未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

(五)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優惠，並於期間違反有關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附則：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全區		3,600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全區		2,880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全區		2,400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880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400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880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400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2,640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2,400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2,640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2,400